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98號

原告 郭宗芳

被告 廣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麗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7萬2,500元，及存證信函送達10日後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上揭聲明所指存證信函於114年5月21日送達被告（見原證5末頁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）。準此，加計自前開存證信函送達10日後之翌日（即民國114年6月1日）至本件起訴前一日（即114年7月1日）之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總計核為1,691萬4,95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9,3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〈元以下四捨五入〉；年份：民國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,677萬2,500元	114年6月1日	114年7月1日	(31/365)	10%	14萬2,451.37元
總計							1,691萬4,951元